

集中供气设施维护合同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乙方：大连凯特利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5 日



针对甲方集中供气装置储罐、钢结构外防腐工程，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、友好协商，自愿达成集中供气设施维护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价格

序号	内容	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氧气集装格租费（含运费）		项	1	1800	1800	液氧停供期间应急供气用
2	液氧储罐维护	液位计系统拆接	项	1	1600	1600	集中供气装置储罐、钢结构外防腐中液氧放空等
		敷设临时放空管道	项	1	2400	2400	
		排空置换操作人	个	3	600	1800	
		现场安全操作监控人	个	2	500	1000	
		泄放氧气	吨	3	1500	4500	
		现场监控维护车辆	台	2	500	1000	
		氮气置换	次	3	1500	4500	
		置换用氧气	次	2	1000	2000	
		液位计系统及管路检漏	次	1	1200	1200	
合计（人民币）			<u>21800</u> 元（含税开普通发票）				

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。

三、服务质量与材料

服务及材料需符合国家、行业有关安全、质量标准，甲方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，乙方应整改至合格。乙方所用材料使用前需得到甲方确认，品种及规格要符合现场要求和功能。

四、工程付款方式

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6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

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乙方按时进场开工；若发生变更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；工作过程中，甲方应监督进度和质量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开工前应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派人进行监督；施工产生的垃圾，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，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；

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、杜绝事故隐患。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身及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乙方需负责本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工伤保险及工程质量责任险的投保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____年__月__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吴卓克

____年__月__日

